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一贯重视回报股东，也是最早制定长期现金分红政策的境内上市公司之一。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股东获得现金回报的水平，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长期资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原规定：

165.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3）、（4）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派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40%，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修订为：

16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当年度经审计公司报表（未合并）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时，公司应分派年度现金股利。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公司在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如遇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